

#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

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\*

(“Company”)

## 本公司董事會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的政策

### 1. 概要

1.1 本公司董事會（「董事會」）認為，決定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乃屬董事會全體之決定，因此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。

1.2 董事會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的政策載述如下。

### 2. 提名事宜的政策

2.1 董事會的提名政策包括以下方面：

- (a)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，考核和評審董事的表現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；
- (b) 對董事會的架構、人數及組成(包括技能、知識及經驗)，每年至少作一次檢討，並為配合本公司策略，考慮及(如有需要)作出變更；
- (c) 按包括其資歷，經驗，專業知識及學識，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，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；
- (d) 對下列各項給予充分考慮及(如有需要)作出變更：
  - (i) 作為董事會成員所應有的角色、責任、能力、技術、知識及經驗；
  - (ii) 委聘非執行董事的任期；
  - (iii) 委任董事或重新委任董事；
  - (iv) 董事繼任計劃(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)；及
  - (v) 上市規則對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的相關要求；
- (e) 會見辭任本公司董事職責的董事並瞭解其離職原因。

\* 僅供識別

註：如本政策的英文及中文版有任何差異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